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科陆电子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23,118,216.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52元。截至2017年3月9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99,435.00股，募集资金总额1,815,607,2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4,152,081.78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648,402.91元可予以抵扣，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1,804,800,484.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4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及其剩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已完成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36,819.97	3,715.17	10.09%	2019年12月31日

（二）拟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2015-2017年，国家发改委三次下调上网电价，未来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暂定每年调整一次，仍有继续下降的风险。上述项目未来实际获得上网电价将低于项目计划投资时预计的上网电价，投资收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为进一步实现战略聚焦、突出主业，公司充分考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并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后，拟终止实施“11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储能、电池等其他核心业务中，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将“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1,528,425.70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均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募

投资项目“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31,528,425.70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此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科陆电子拟终止实施“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科陆电子拟终止实施“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科陆电子拟终止实施“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长衍

李金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